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國彰

監 護 人 歐淑敏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595,2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088,6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